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7年6月5日至30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戈·奥塔维奥·彭特亚多·莫赖斯先生(巴西)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 3(b))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报告

1.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评价报告(E/AC.51/2017/9)。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评价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几个代表团对评价范围发表了意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指出，驻地协调员的参与对于将人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报告充分反映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人权领域的重要作用，就会更为平衡。



5. 有几个代表团对报告对外地活动的关注有限表示失望，并建议应分析其他重要方面，包括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不平衡，人权高专办对各类人权的处理不平衡，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还有人认为，报告只关注外地存在，因而仅关注了发展中世界，这与人权高专办任务的普遍性相矛盾。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外地地理覆盖面不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并没有覆盖欧洲和北美洲的大多数国家，并要求澄清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过去几年外地机构的增长以及外地办事处在协助起草国家人权法律、计划和政策方面的作用，对外地存在的关注是合乎时宜的。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的重要规范作用，并询问条约机构是否被列入了报告。

6. 一个代表团询问监督厅是否对人权高专办的管理结构进行了分析，以及这些结构对外地工作的影响。有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的人力资源结构偏向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工作人员，没有反映人权做法的多样性。关于管理结构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点出维和行动中人权顾问和人权部门的工作，并询问是否存在两种问责标准。有人要求澄清，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特派团团长这一情况是否有可能损害问责制。

7. 关于评价方法，一个代表团说，结果主要是基于对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其他部门的访谈，而主要受益者是会员国，它们的意见才是人权高专办有效性的最终衡量标准。

8. 有与会者强调，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一些代表团指出，设立外地办事处，包括区域办事处，必须经东道国明确要求和同意。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外地行动的启动未经会员国或有关国家事先同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办事处不应扮演“人权警察”的角色，而应侧重于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同样，有人指出，报告指出的东道国不接受批评的问题要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因为人权高专办的目标不是批评，而是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是在存在相竞优先事项的困难的冲突后局势中。因此，关于制定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总体部署战略的建议 2，若干代表团强调，鉴于人权高专办只能根据请求设立外地办事处，因此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

9. 一个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人权以及将人权纳入所有联合国活动主流的重要性，对“基于人权的做法”这一术语的使用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在该术语上没有达成政府间共识，包括在前一年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间进行的谈判中。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基于人权的做法。关于人权顾问加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顾问与没有得到普遍执行的“一个联合国”或“一体行动”办法之间的关系，并表示关切促进人权顾问的存在可能不利于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问题。

10. 有人对关于加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后续行动的建议 4 表示保留。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各国的司法独立。另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什么人权高专办继续聘用不被有关国家接受的特别报告员并延长其任期。在同一问题上，有人提到报告

第 32 段，其中指出，没有资源专用于支持特别程序建议的落实，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人权高专办打算如何寻找资源。

11. 一个代表团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新范式，并对报告中没有提到《2030 年议程》表示失望，并要求说明如何将《2030 年议程》纳入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主流。

12. 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忽视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开展的重要工作。它指出，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中经费最少的一个支柱，并敦促为人权高专办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它能够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在其总部开展的所有其他任务提供重要的支持和支助。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特别程序没有专项资源，人权高专办是否有纠正这一问题的计划。

13. 一个代表团强调，人权高专办应合理分配现有资源，平衡地促进所有人权。有人提到人权高专办旨在加强外地办事处的改革举措，并就此强调，这种改革举措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实行，并与会员国充分协商。一些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改革举措最初在没有得到政府间批准的情况下就开始实施，并强调在向人权高专办授权之前不得采取进一步行动。

1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专用资金有可能危害人权高专办的中立，并询问非专用资金趋于减少的原因，造成的结果是，各国可能因此倾向于对资金的用途加强控制，以及它们不同意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工具必须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有与会者要求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外地的筹资活动，并有与会者问，是否实现了使捐助者群体多样化的目标。还有与会者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总部和东道国政府在筹资活动和扩大捐助者群体方面的作用。有与会者指出，报告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全机构优先事项与捐助者优先事项之间的潜在冲突，并有与会者问，监督厅是否审查了人权高专办的筹资政策。还有与会者问，人权高专办认为它在哪些方面需要更多资源，以便更好地开展外地工作。

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决定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报告(E/AC.51/2017/9)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